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03號

原　　告　大中榮鋼鋁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正

訴訟代理人　曾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廷即宥品廚櫃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